

壹、關於本會

本會簡介

本會於民國 49 年 11 月 11 日，由創會理事長黃幼蘭女士向內政部立案成立，歷經逾半個世紀以來，本會基於社會需要，發揚我國固有道德及家庭倫理教育，喚起社會人士對家庭觀念之重視，並配合現代化教育，自幼培養子女孝敬父母忠貞愛國，以培育優秀之國民基礎為目的。

近二十餘年以來，由於科技昌明，工商業發達，造成社會及家庭結構之嚴重變化；加之我國已於民國 82 年底，悄然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老年人口飛速的成長，慢性病及功能發生障礙的老年人口逐年攀升，因此，建立一套周全的老人居家服務系統已是刻不容緩的事。

本會之社會服務工作應與時代脈動同步，並善盡社會責任，自民國 85 年 7 月份起，不斷的培訓居家照顧人才；結訓後，成績及格者不但可獲證書外，一則可立即返家照顧家中長輩，二則可隨即免費輔導就業，投入全國各地之居家服務行列，使合乎居家照顧之對象得以適當照顧與關懷；更能讓居家服務人員投入二度就業市場，促進被輔導就業者家庭經濟鞏固，人人都有幸福美滿的家庭。更於民國 87 年 9 月起有幸承接臺北市居家照顧服務業務迄今，不覺近二十餘載，目前平均每月服務案量超過 350 案，聘有照顧服務員 60 位左右，居家服務部專業職員共計 9 位。

本會宗旨

- 一、為因應現時代「超高齡社會」的來臨及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服務」之趨勢，本會首要工作重點為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二、研究夫妻相處之道，促進弱勢家庭、親子關係、良性互動及強化新移民家庭夫妻、子女和諧關係。
- 三、為振興中華文化，宏揚家庭倫理道德及敬老尊賢美德，促使我國與國際接軌，以達到全球化為目的，精心策劃推動兩岸及國際間交流活動。

- 四、為提昇我國居家服務員及居家督導員服務品質及專業內涵，本會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每月定期分批開課，依規定實施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以因應當前長照相關人員專業需要。
- 五、關懷貧病、輔導中高齡民眾、新移民在台就業及輔導等業務之推展。
- 六、為謀求本會永續發展與順暢運作，乃設立「業務推廣部」，厚植本會社會服務實力。
- 七、因應高齡化社會提供全國居家服務、老人據點服務及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本會服務項目

一、老人據點服務：

每週一、三、四上午 9：30~11：30，活動多元化，均受老人喜愛的課程，一律免費參加。

註：108 年老人據點-「快樂家族」上課時間表，如下頁。

二、心理諮商服務：

今日的社會的繁榮與進步都是「老人們」在那個時為我們打造出來的，因此，「老人」不僅是「我們的寶」更是「我們的恩人」，如果內心苦悶的長者無處訴苦的話，歡迎您多多利用心理諮商師為您的免費服務，幫助早日走出陰霾，與我們快樂家族的老朋友們同享快樂時光。

三、九九重陽節活動：

九九重陽節均與行政院退輔會共同舉辦「歡樂九九慶重陽老歌欣賞及摸彩活動」。

四、居家照顧服務：（承接臺北市政府特約）

本會聘用受訓合格的照顧服務員，到府為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供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身體照顧等服務，以分擔被照顧家庭照顧人力之喘息服務。

老人據點-「快樂家族」課程表

星期一 09：30~11：30		星期三 09：30~11：30	星期四 09：30~11：30
一月	繪畫人生：洪淑如	洋歌教唱：李翠台	我是明日歌星：蒙京溥
二月	繪畫人生：洪淑如	洋歌教唱：李翠台	我是明日歌星：蒙京溥
三月	繪畫人生：洪淑如	洋歌教唱：李翠台	我是明日歌星：蒙京溥
四月	繪畫人生：洪淑如	洋歌教唱：李翠台	我是明日歌星：蒙京溥
五月	繪畫人生：洪淑如 陽光．健康．動！動！ 動！：許惠玲	洋歌教唱：李翠台 社交舞教學：李文卿	流行老歌演唱：楊燕妮 歌唱與健身操：蒙京溥
六月	陽光．健康．動！動！ 動！：許惠玲	社交舞教學：李文卿	歌唱與健身操：蒙京溥
七月	陽光．健康．動！動！ 動！：許惠玲	社交舞教學：李文卿	歌唱與健身操：蒙京溥
八月	善用老人福利資源與法律的關係：彭國書律師 風生水起看人生：高連凱	社交舞教學：李文卿 電影欣賞	歌唱與健身操：蒙京溥 歌唱與樂器演奏：蒙京溥
九月	風生水起看人生：高連凱	電影欣賞	歌唱與樂器演奏：蒙京溥
十月	風生水起看人生：高連凱	我會玩手機：張元蔚	歌唱與樂器演奏：蒙京溥
十一月	風生水起看人生：高連凱	我會玩手機：張元蔚	經典老歌教唱：楊燕妮
十二月	風生水起看人生：高連凱	成果展演	成果展演

貳、關於居家照顧服務

為了讓自理能力缺損老人或身心障礙之民眾，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紓解家庭經濟、照顧人力的困擾，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居家服務計畫，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承接此項業務並聘用受訓合格的照顧服務員，到府為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供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身體照顧等服務，以分擔被照顧家庭照顧人力之喘息服務。

居家服務的內涵：含每次自負額一覽 （新臺幣計之）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一般戶負擔金額 (次)	中低收入負擔金額 (次)
BA01	基本身體清潔	1. 依長照需要者之身體清潔需要完成 以下項目：梳頭修面、穿脫衣服、床上擦澡、床上洗頭、排泄物清理(含當次更換尿片、倒尿袋等)。	41	13
BA02	基本日常照顧	1. 進行基本日常生活協助，例如：協助翻身、移位、上下床、坐下/離座、刷牙洗臉、穿脫衣服、如廁、更換尿片或衛生棉、倒尿桶、清洗便桶、造瘻袋清理、清洗臉/或手、刮鬍子、修剪指（趾）甲、協助用藥、服藥、整理床(及更換床單)、會陰沖洗(無使用身體清潔)等。 2. 本組合以每 30 分鐘為 1 單位。	49	15
BA03	測量生命徵象	1. 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因疾病需要須進行之生命監測 (1) 測量長輩之血壓、體溫、脈搏及呼吸。 (2) 記錄及異常時轉知家屬及主責督導。 2. 本組合係為配合長照需要者生理狀況且獨立於其他服務所提供的服務，若屬於服務提供前後的觀察，則不適用。例如：為了解長照需要者是否合適當下沐浴，於沐浴前測量血壓，本組合即不適用。	5	1
BA04	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	1. 內容包括：進食環境（含長照需要者安置）準備、加熱飯菜、餐具準備、協助餵食（或灌食）、觀察進食的量及反應，提供受照顧者及家屬有關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的諮詢和討論，以及善後等。 ※本組合 1 餐為 1 單位組合。	20	6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一般戶負擔金額 (次)	中低收負擔金額 (次)
BA05	餐食照顧	1. 餐食照顧，下列任 1 組合： (1) 在案家備餐、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後工作及清潔，備餐。 (2) 在案家準備 1 日所需之管灌飲食及清潔善後工作。 (3)單純之加熱飯菜。※服務 1 次為 1 單位	49	15
BA07	協助沐浴及洗頭	1. 依長照需要者之身體清潔需要完成以下項目：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坐浴或盆浴、洗頭、排泄物清理(含當次更換尿片、倒尿袋)、浴間之事前準備及事後清理。 2. 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 3. 本組合係指到浴間（或類似之場所）執行之項目，若屬於床上擦澡屬於	52	16
BA08	足部照顧	1. 內容包括：(1) 評估趾甲及足部皮膚。(2) 趾甲及其周圍修剪、足部長繭處之處理、足部按摩及保養。(3)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4)紀錄。 2. 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人員提供。 3. 若屬於日常指（趾）甲修剪，則屬於編號 BA02。	80	25
BA10	翻身拍背	1. 內容包括：扣背、翻身。 2. 本組合完整實施 1 次為 1 單位。	24	7
BA11	肢體關節活動	1. 內容包括：上肢、下肢被動運動，或督促長照需要者進行主動運動或站立練習。 2. 本組合完整實施 1 次為 1 單位。	31	9
BA12	協助上(下)樓梯	1. 內容包括：協助上或下樓梯、協助輪椅搬運上或下樓梯，樓梯數為一層樓以上（含）者。範圍包含長照需要者住家內及 2 樓以上之家門口至 1 樓。 2. 本組合限問題清單顯示「移位問題」或「上下樓梯問題」者。 3. 不適用於使用電梯、爬梯機、樓梯升降椅者。	20	6
BA13	陪同外出	1. 內容包括：陪同外出，及注意安全，以每 30 分鐘為 1 單位。 2. 外出目的包括：購物、社交活動、辦理事務、參與宗教活動、用餐、散步、上下學、定期式復健或洗腎、運動等。	31	9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一般戶負擔金額 (次)	中低收負擔金額 (次)
BA14	陪同就醫	1. 內容包括：協助掛號（含預約）、長照需要者準備、陪同就診、聽取及轉知醫囑與注意事項。 2. 本組合服務不包括長照需要者及陪同之照顧服務員之就醫交通工具費用。 3. 本組合不適用定期式復健或洗腎。 4. 本組合以陪同長照需要者就醫為主，陪同時間自案家出門起算 1.5 小時內適用本項目。超過 1.5 小時，得依實際陪同就醫時數使用 BA13 陪同外出。	109	34
BA15	家務協助	1. 清理洗滌方式包含吸塵/濕式清洗，沖洗/除塵等，非大掃除，以 30 分鐘為 1 支付單位。並依長照使用者是否獨居分為 2 種： (1)獨居之長者：居家生活空間的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含至自助洗衣店洗衣)、熨燙、衣物簡單縫補等家事服務。 (2)非獨居之長者：睡眠及主要居家生活空間之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含至自助洗衣店洗衣)、熨燙、衣物簡單縫補等家事服務。 3. 上述非獨居長者家務協助，是為與家人共用之區域，則本項組合之金額僅補助 50%，另外 50%須由長照需要者負擔支付。	31	9
BA16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	1. 目的物品或事項包括：餐食、食材、生活用品、藥品、郵寄、補助品、衣物床單送洗（或取回）及必要的辦理事項(如洽政府機關或繳費)等。 2. 以上服務均含購物清單規劃與確認、購物、購買物品的清理與歸位，以及記帳等事前準備至善後之完整服務。 3. 上述目的物品或事項須為長者本身所需，若包含長照需要者以外之家人物品，則本項組合之金額僅支付 50%，另外 50%須由長照需要者負擔支付。 4. 本組合以代購或代領或代送長者物品或事項為主，距離自案家出門起算 5 公里內，適用本組合。超過 5 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需要者自行負擔。	20	6
BA17	協助執行輔助性醫療	1. 內容包括：甘油球通便、依照藥袋指示置入藥盒、攜帶式血糖機驗血糖、傷口分泌物簡易照顧處理、管路清潔、口腔抽吸之任 1 項。 2. 照顧服務員須接受特殊訓練課程後方可執行。	10	3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一般戶負擔金額 (次)	中低收負擔金額 (次)
BA18	安全看視	1. 內容包括：至案家陪伴、支持(如遊戲或嗜好)、看視注意安全或協助(如日常生活參與)，並注意異常狀況。 2. 以 30 分鐘為 1 單位。 3. 本組合限心智障礙者使用。 4. 可接續使用，但除 BA24 外，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同使用。	32	10
BA20	陪伴服務	1. 內容包括：至案家陪伴看視、日常生活參與，或讀紙本或電子新聞或書信。 2. 以 30 分鐘為 1 單位。 3. 除 BA24 外，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同使用，但可接續使用。	28	8
BA22	巡視服務	1. 內容包括：上午 6 點至下午 6 點，至案家探視長者，並進行簡易協助，至少 3 次。 2. 得搭配本照顧組合表之其他照顧組合。	20	6
BA23	協助洗頭	1. 本組合係指於床上或浴間(或類似之場所)單獨執行洗頭之服務，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請 BA01 及 BA07。 2. 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	32	10
BA24	協助排泄	1. 依長照需要者之需要完成以下全部或部分項目：協助移位或引導至浴間、支持及協助一般小便、大便，及處理汗、痰或嘔吐物、觀察排泄物、尿管更換、造瘻袋清理、人工肛門造口周圍的照料(含造口袋的更換和排空)、生殖器官照顧的事後檢視、介紹如何大、小便控制/失禁處理。 2. 若於執行 BA01 或 BA07 過程中同時執行，則不得併同紀錄。	35	11

關於居家服務的特殊事項

一、有關居家環境整理項目：

1. 核定使用此項服務，僅限案主日常生活起居空間範圍簡單打掃，不包含清潔抽油煙機、全家大掃除及爬高、搬動傢俱等過重物品。

二、有關餐食服務項目：

1. 有此需求者由照顧管理專員優先連結使用送餐服務。
2.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

三、有關協助沐浴項目：倘服務員無法獨力完成協助安全移位至浴室，則改以床上擦澡方式進行。

四、有關協助移位項目：為保護雙方安全，必要時請案主購買提供相關輔具以便協助或由家屬共同協助。

我們提供的服務

一、本會接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特約，主要的服務地區為：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區、北投區、南港區、內湖區。

二、本會為善盡社會責任，如未符合政府補助條件之長者，可逕向本會居家服務部申請自費照顧（詳見附件二，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平價收費、愛心照顧，減輕照顧者家庭負擔，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申請對象及窗口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長照服務對象
臺北市長期照顧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233號	02-25371099, 1966(長照專線)	1.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衰弱老人 2. 65 歲以上僅 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3. 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4.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5. 失能身心障礙者 6. 僅 IADL 失能之衰弱老人

你問我答

Q1：家中長輩已聘有外籍看護工，還可以申請政府的居家服務嗎？

A1：家中失能長輩已聘用外籍看護工者，因已具備相當照顧服務資源，為避免服務資源重複使用，所以不能再請領政府補助喔！

Q2：使用政府補助居家服務之居家環境整理部份，可以請居家照顧服務員從事大掃除（如爬高、抬重物等）及清理同住人的衣物嗎？

A2：居家服務核定居家環境整理，係考量服務對象自理能力有限無法整理，而同住人衣物及家中大掃除非服務對象所有及起居範疇，所以不可以由居家照顧服務員提供上述服務。

Q3：使用政府補助之居家服務可以指定照顧服務員條件（如說特定語言、身高、年齡及胖瘦）嗎？

A3：居家服務在於提供失能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之身體照顧及家務協助，而語言、身高、年齡及胖瘦無關乎專業，當然不可列入為居家照顧服務員指定條件。

Q4：使用政府補助之居家服務，家屬可以要求照顧服務員服務方式（如捧抱長輩下樓、揹負移位、連續 1 小時以上肢體關節活動等）嗎？

A4：居家服務若以捧抱方式下樓、揹負方式移位、長時間對服務對象進行肢體關節活動，恐因使力不當而造成服務對象跌落或其他傷害，所以不可以採喔！

Q5：申請政府補助之居家服務可以永久使用嗎？

A5：申請政府補助居家服務若符合以下條件者可以繼續使用：

a. 符合每半年失能評估。

b. 無惡意傷害居家照顧服務員事由（如性騷擾、暴力攻擊、精神施壓、及不合理要求等）。

（以上擷取自台北市政府宣傳單-長照居家服務愛的守護）

Q6：若是照顧服務員或家中長輩請假，可以補班嗎？或是補在下個月？

A6：居家服務沒有補班制，可於服務當週調整服務時段，以不超過核定服務額度為基準。

Q7：服務使用者可於服務時間外出辦事情，獨留照顧服務員在家協助環境改善嗎？

A7：居家服務的服務方式為照顧服務員到家中照顧服務使用者，因此除非照顧服務員陪同服務使用者外出就醫或散步，否則服務時間內服務使用者和照顧服務員應待在家中。



（截圖自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參、臺北市長期照顧服務簡介

老人福利

一、食的開心

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1. 服務對象：

一、65 歲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 戶失能長者。

二、55 歲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 戶失能原住民。

三、50 歲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 戶失智症者。

四、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失能之 身心障礙者。

五、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僅工具 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

六、65 歲以上經本市老人服務中心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評估有急迫性
困難致生活陷困之近貧長者。

2. 服務內容：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及一般戶依比例部份負擔。

●透過志工每日定時送餐，既是送餐也是關懷。

(3) 洽辦單位：電洽或親至臺北市照顧管理中心 02-25371099 及 5 區服務站
申請。

二、醫的健康

1. 各類居家服務

(1) 服務內容：

居家護理服務 (護理師、呼吸治療師)	●居家護理：身體評估、注射、一般傷口護理、檢體之採取及檢查、更換或拔除鼻胃管及護理、鼻胃管灌食技術指導、更換氣切內外管及護理、更換留置導尿管及尿袋及護理、膀胱灌洗、膀胱訓練、大小量灌腸、簡易復健指導及其他相關之護理指導。 ●居家呼吸治療師：呼吸系統整理性評估、管路換置、胸腔物理治療及各項照護指導（包含呼吸器設備指導）。
居家復健服務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及語言治療師)	●物理治療之評估、測試與計畫擬定、治療性冷熱敷、電療、按摩、被動關節運動、肌力及耐力訓練、運動訓練、神經肌肉誘發促進技術、平衡訓練、床上活動及轉位訓練、行走訓練、心肺功能訓練、相關輔具之使用訓練及照顧諮詢。 ●職能治療評估與計畫擬定、環境改造、輔具與副木之製作、訓練、自我照顧訓練、手功能訓練、功能性轉位訓練、平衡訓練、上肢或下肢功能訓練、認知知覺功能訓練及其他相關照顧諮詢。 ●語言治療評估與計畫擬定、語言理解、表達障礙之評估與訓練、吞嚥障礙之評估與訓練、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之評估與訓練。

居家營養	營養評估、飲食設計與製作指導及處理其他消化吸收等相關問題，如：體重下降、慢性腹瀉及腹脹等。
居家醫生	各項身體評估，提供就醫或轉診，以及罹患慢性病需長期醫療之個案或出院繼續醫療之個案。
居家藥師	個案服藥狀況曾經發生副作用、服用多種不同科別就診藥物、特殊用藥狀況（抗癌、免疫、抗凝血劑、精神用藥等）或需用藥衛教等情形，經長照中心之專業團隊評估，有居家藥師訪視需求者。

(2) 洽辦單位：電洽或親至臺北市照顧管理中心 02-25371099 及 5 區服務站申請。

2. 市民醫療補助

詳細內容請洽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1999 轉 2323。

3. 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詳細內容請洽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 轉 1679。

4.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

詳細內容請洽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 轉 1672。

5. 老人健康檢查

(1) 服務對象：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設籍臺北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市民或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市民(無健保資格者亦可)。

(2) 服務內容：免費健康檢查。

(3) 洽辦單位：衛生局健康管理處 0800-031-889。

6. 臨時看護費用補助

詳細內容請洽臺北市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詳見附件）。

7. 失智症關懷專線

(1) 服務對象：失智症家屬及個案。

(2) 服務內容：

提供就醫資訊、疾病衛教、行為問題之因應方式、照顧之原則及技巧說明、社會福利及照護資源之資訊，如：提供各種喘息服務及長照資源、與家屬討論照護資源之使用、法律議題之討論、相關活動參與資訊。

(3) 洽辦單位：0800-474580（失智時，我幫您）。

8. 失智症者預防走失手鍊服務

(1) 服務對象：

年滿65 歲有走失之虞（領有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醫師診斷證明書或曾失蹤有查尋人口登記聯單者），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之長者。

(2) 服務內容：

- 提供一條記載個案編號及24小時服務專線之防銹金屬材質手鍊，並做檔案管理，以協助走失老人協尋事宜。

- 費用：手鍊製作工本費 200 元及檔案管理費每年 500 元。

(3) 洽辦單位：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 轉 1694。

(三) 住的快樂

1. 公費頤養（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1) 服務對象：

- 臺北市滿 65 歲之低收入戶市民，合於下列各款要件：
 - a.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含親生子女、親生孫子女、養子女、養孫子女等）。
 - b. 無自有住宅。
- 臺北市市民年滿 65 歲，因特殊事故非進住安養機構無法維持其生活者，得經評估確認後，專案核准進住一定期限，不受前項之限制；其認定基準，由浩然敬老院擬訂，報社會局核定之。

(2) 服務內容：

各項生活費用由政府免費供給：

- 生活照顧服務。
- 保健醫療服務。
- 文康休閒服務。



●善後處理服務。

(3) 洽辦單位：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社工組：2858-1081#248。

2. 老人收容安置補助

詳細內容請洽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機構管理股）1999 轉 1667。

3. 老人公寓（住宅）

(1) 服務對象：

●設籍臺北市滿 1 年。

●年滿 65 歲，但申請同住之配偶不受此限；為長者往生或離所時，
同住之配偶需年滿 60 歲，始得續住。

●無失智症者。

●能自理生活，或經巴氏量表評估達 90 分以上者。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或無自用住宅者優先受理進住。

(2) 服務內容：

環境清潔之維護、房舍及其設備之維護、維修、門禁安全與緊急呼叫之授信及聯繫、餐食服務、交通服務、文康休閒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必要之適當轉介服務、其他必要之住宅管理及生活家事服務。

(3) 洽辦單位：

●臺北市陽明老人公寓（士林區格致路 7 號 3-6 樓）：2861-9296。

- 臺北市朱崙老人公寓（中山區龍江路 15 號 4-7 樓）：2778-5153。
- 臺北市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中山區新生北路 2 段 101 巷 2 號 3-6 樓）：2542-0006。
- 臺北市大龍老人住宅（大同區民族西路 105 號 4-9 樓）：6617-8186。

4. 低收、中低收入及近貧弱勢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1) 服務對象：



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並為本市列冊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及近貧一般戶（即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百分之 5 以下者，以獨居老人為優先），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補助：

- 申請修繕之住屋應坐落於本市。
- 申請修繕之住屋為申請人自有、共有、租賃或借用且實際居住者。其屬共有、租賃或借用之情形，應取得住屋所有權人之同意。
- 申請修繕之住屋為未保存登記者，以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存在者為限。
- 無安置於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 租賃或借用住屋之契約期滿日距申請補助日應逾 1 年 6 個月以上。但於社會局所訂期限內更新相關契約致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服務內容：

- 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
- 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衛生、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
- 符合上述資格者得自行申請或洽社會局委託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請該單位協助弱勢長者居家安全簡易修繕，從評估、補助申請，到修繕施作、驗收全程派員協助，使長者在宅生活環境更為安全及便利。

(3) 洽辦單位：

-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扶老諮詢專線：0800-894580。
-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 轉 1670。

5. 失能者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1) 服務對象：

- 設籍且實際居住臺北市，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且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之失能者，包含下列二類：
 - a. 65 歲以上 ADLs 一項以上失能或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 b. 50 歲以上 ADLs 一項以上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 申請補助項目未獲政府其他醫療補助、社會保險給付或其他相同性質(輔助器具)補助者。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者不得重覆

申請「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補助。

- 曾申請輔具補助者，須已超過補助器具之補助年限。

(2) 服務內容：

- 補助項目包含電話閃光震動器、門鈴閃光器、無線震動警示器、電話擴音器、門、防滑措施、火警閃光警示器、扶手（單隻）、扶手（連續）、可攜帶斜坡板、斜坡道（限自有土地）、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閥式）、浴室改善工程、特殊簡易洗槽、特殊簡易浴槽及廚房改善工程共計16 項。
- 符合上述資格者得自行申請或洽本局委託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北扶老諮詢專線：02-8230-1597，請該單位協助弱勢長者居家安全簡易修繕，從評估、補助申請，到修繕施作、驗收全程派員協助，使長者在宅生活環境更為安全及便利。

(3) 洽辦單位：

- 電洽或親至臺北市照顧管理中心 02-25371099 及 5 區服務站申請。。



(四) 行的便利

1. 敬老悠遊卡（台北卡—敬老乘車證服務）

- (1) 敬老悠遊卡：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之年滿 65 歲老人及年滿 55 歲原住民。
- (2) 愛心悠遊卡：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

(3) 愛心陪伴卡：領有愛心悠遊卡持卡人之必要陪伴者

2. 服務內容：

65 歲以上申請本市敬老悠遊卡或愛心悠遊卡，持卡每月免費 480 點(1 點 1 元)使用範圍享有下列優待：

- 大臺北市區公車(每段次搭乘扣 8 點)
 - 臺北捷運(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26 點)
 - 士林官邸正館入館(每次入館扣 50 點)
 - 貓空纜車(每次搭乘扣 50 點)
 - 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 30 點)
 - 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 55 點)
 -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每小時扣 7 點)
 - 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不分車資，每趟次補助 50 點。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 0800-055850 或手機直撥 55850，以確保該車輛可使用本服務。
 - YouBike：於臺北市境內租借 YouBike，前 30 分鐘扣除 5 點，30 分鐘後每 30 分鐘扣 10 點，4 小時後至 8 小時每 30 分鐘扣 20 點。
 - 雙層觀光巴士：不分票價，每趟次補助 50 點。
- 超過免費額度後，搭乘公車、捷運享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惠。

(3) 洽辦單位：

●台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 轉 1680。

●敬老愛心車隊叫車專線（叫車請說明要刷悠遊卡）；市話直撥

0800-055850（免付費）再按 0，若選擇搭乘無障礙計程車之民眾請於撥通後再按 3；或手機直撥 55850。

2. 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

(1) 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本市且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4 級（含）以上者，並**限定使用於**照顧計畫中之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之**就醫或復健**，同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自 107 年 2 月 1 日預約起實施)：

(1) 65 歲以上老人；

(2) 50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3) 55-64 歲原住民；

(4)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2) 服務內容：

協助臺北市中度、重度失能長者，藉由交通接送巴士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資源，透過車資補助方式，減輕其經濟負擔。

(3) 洽辦單位：

●電洽或親至臺北市照顧管理中心 02-25371099 及 5 區服務站申請。

●訂車專線：

a. 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0800-010908、8792-7758。

b. 臺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2796-2575。



3. 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

(1) 服務對象：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補助：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且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之失能者，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65 歲以上老人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55-64 歲原住民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申請補助項目未獲政府其他醫療補助、社會保險給付或其他相同性質(輔助器具)補助者。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者不得重覆申請「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設備」補助。

曾申請輔具補助者，須已超過輔助器具之補助年限。

（2）服務內容：

透過輔具適當之運用使失能者減少身體退化，維持日常活動，並經由居家無障礙環境改造使失能者在宅之居家環境更為安全及適宜居住。

（3）洽辦單位：電洽或親至臺北市照顧管理中心 02-25371099 及 5 區服務站申請。

（五）育樂的自在

1. 文康休閒活動

（1）服務對象：臺北市 60 歲以上長者。

（2）服務內容：

為了讓長輩在社區能就近參與各式健康促進及文康休閒活動，臺北市於社區設置各式老人活動據點，提供長者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服務及各式多元文康休閒或健康促進活動，歡迎各位阿公阿嬤一起來參加喔！

（3）洽辦單位：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 轉 1685。

2. 長青社團活動

詳細內容請洽臺北市各老人服務中心（詳見附件）。

3. 長青學苑

詳細內容請洽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 轉 1674。

4. 志願服務

詳細內容請洽臺北市各老人服務中心（詳見附件）。

5. 參觀文教設施及進入康樂場所優待

詳細內容請洽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 轉 1685。

（六）經濟的保障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詳細內容請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詳見附件）。

2.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服務對象：

-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及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 失能程度經本局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 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

（2）照顧者：



●年滿 16 歲，未滿 65 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情事。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b.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c. 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臺北市。

(3) 服務內容：

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每月發給照顧者本津貼新臺幣 5,000 元，

同一受照顧者受數人照顧時，以照顧者一人請領本津貼為限。

同一照顧者照顧數人時，亦同。

(4) 洽辦單位：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 轉分機 1692。

●臺北市各老人服務中心（詳見附件）。

3.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詳細內容請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詳見附件）。

4. 中低收入戶

詳細內容請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詳見附件）。

5. 急難救助

詳細內容請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詳見附件）。

6.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詳細內容請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詳見附件）。

7. 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詳細內容請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2396-1266。

8. 國民年金老年年金

詳細內容請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2396-1266。



（七）安全的守護

1. 老人保護網絡通報服務

（1）服務對象：

- 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因子女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疏忽、虐待或遺棄，造成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有危難，經查證評估屬實。
- 老人因無扶養義務人扶養照顧，造成生活陷於困境，經查證評估屬實。
- 老人遭受「四親等以內」家庭成員之肢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2）服務內容：

- 經濟協助。

- 保護安置。
- 個案輔導及諮詢服務。
- 家庭輔導。
- 陪同驗傷醫療服務。
- 其他資源連結轉介。



(3) 洽辦單位：

-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2361-5295。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 轉 1961。
- 臺北市各老人服務中心（詳見附件）。
- 臺北市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詳見附件）。

2. 獨居老人照顧服務

(1) 服務對象：

凡年滿 65 歲以上，居住臺北市且非居住於機構（含立案及未立案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列入獨居：

- 單獨居住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 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
 - a.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

b. 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c.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夫與妻同住但均年滿 65 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

(2) 服務內容：

●臺北市各區老人服務中心辦理獨居長者福利服務工作：包括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日間照顧服務、營養餐飲服務、居家服務、文康休閒活動安排、連結並發放所需物資等。

●緊急救援系統。

●獨居長者前往本市市立醫院就醫，免付掛號費服務。

●相關福利服務諮詢。

(3) 洽辦單位：臺北市各老人服務中心（詳見附件）。

3. 列冊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1) 服務對象：

經社會局列冊之獨居長者。不包含精神病患者、失智症患者，已聘雇看護（幫傭）者，或經評估不適合使用此系統者

(2) 服務內容：

緊急救援系統係包括一組主機、瓦斯偵測器、火警探測器及具求救功

能之無線遙控防水隨身按鈕，若長者在家發生緊急狀況時，可直接壓下隨身求救鈕，24 小時守護服務中心收到訊息後，將儘快派員協助查看進行救援。

(3) 洽辦單位：臺北市各老人服務中心（詳見附件）。

4. 補助失能老人日間照顧費用

電洽或親至臺北市照顧管理中心 02-25371099 及 5 區服務站申請。

5. 照顧失能者喘息服務（暫托照護）

(2) 服務內容：

機構式喘息服務	讓受照顧者在護理之家、安養護所等機構，接受短暫照顧、停留，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 24 小時之照顧。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才藝活動及復健活動等。
居家式喘息服務	居家式喘息服務：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個案家中，提供個案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3) 洽辦單位：電洽或親至臺北市照顧管理中心 02-25371099 及 5 區服務站申請。

二、身心障礙福利

(一) 各區公所社會課申請項目

1. ICF 身障新制

(1) 何謂 ICF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 ICF 即為「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此分類系統為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制定 之一套標準化語言及架構，用於描述人的健康、功能或身心障礙。
- ICF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於 101 年 7 月 11 日開始實施，新制度中，身心障礙需過醫療鑑定，再加上社會局的需求評估，始可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2) 如何申請身心障礙證明：

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未滿 14 歲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
- 申請人之 3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3 張。
- 委託申請者須檢附受託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或簽名）。

(3) 洽辦單位：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詳見附件）。



2. 悠遊卡（愛心卡及愛心陪伴卡）申請

（1）申請資格：

●愛心悠遊卡申請資格：

- a.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可申請愛心悠遊卡（一）。
- b. 具愛心悠遊卡（一）資格，但被停權者，可申請愛心悠遊卡（二）。

●愛心陪伴卡申請資格：

- a.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均可申請愛心陪伴卡。
- b.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證明背面註記有「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者，始可申請愛心陪伴卡。

（2）應備文件：

- 愛心卡：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本、2 吋彩色照片一式 1 張。
- 愛心陪伴卡：身心障礙者申請愛心卡時，於同 1 張申請書上勾選。(每位身心障礙者只限申請 1 張愛心陪伴卡)
- 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票卡者，除前項所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洽辦單位：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詳見附件）。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1) 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領有臺北市核（換）發、補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 具輔具租（借）服務需求之市民。

(2) 服務內容：

- 專業諮詢服務。
- 輔具評估建議。
- 輔具維修服務。
- 輔具回收及租借服務。
- 輔具展示及資訊提供。

(3) 服務時間：

- 臺北市南、西 2 區輔具中心：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00。國定例假日休息。
- 本市合宜輔具中心：每週二至五，上午 9 時至 17 日。
例假日：上午 9 時至 20 時。週一休館。

(4) 洽辦單位：

- 臺北市南區輔具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2720-7364。
- 臺北市西區輔具中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2523-7902。

- 臺北市合宜輔具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7713-7760。



（二）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申請項目

1.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1）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並領有臺北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於各縣市均無自有住宅而於臺北市租賃房屋居住支付租金者。
-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3.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
- 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利息補助者。
- 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
- 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 本補助不得與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同時申領。

（2）洽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1999 轉 6963。

2.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

（1）申請資格：

設籍臺北市，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本人，或須乘載身心障礙者之同戶籍家屬。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或須乘載身心障礙者之同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

(2) 洽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辦處 1999 轉 2321、4530。

(三) 福利服務

1.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 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未聘僱看護（傭），未接受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且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並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經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照顧者：

●領有臺北市核（換）發之註記中、重、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領有臺北市核發中、重、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本服務資格者。

●12 歲（含）以下，領有臺北市核（換）發或註記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者或 12 歲（含）以下領有臺北市核發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本服務資格者。

- 6 歲以下或未入小學且領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特約醫療單位開立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之兒童。

(2) 服務內容：

- 臨時性陪同就醫（兒童或心智障礙者需有家屬陪同）。
- 協助膳食（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服務）。
- 安全照顧。
- 報讀及文書協助（僅服務視覺障礙者或併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 必要時提供身體照顧服務，如協助沐浴、擦身、換穿衣服、更換尿片等。
- 陪同散步。

(3) 洽辦單位：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1999 轉 206 或 2267。

2. 視覺障礙者服務

(1) 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為第二類及 ICD 診斷欄位註記【01】且經需求評估確認有生活重建需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者或視覺多重障礙者及其家屬。



(2) 服務內容：

- 生活重建服務：定向行動能力訓練、生活技能訓練、盲用電腦文

書技巧訓練

- 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 視障者及其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3) 洽辦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577-5689 轉 30。

3.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

(1) 服務資格：

生活重建服務	●15 歲以上，設籍且居住於本市，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核定有生活重建需求之中途致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其中聽語障者因配帶助聽器或植入人工電子耳而有生活重建訓練需要者，不限中途致障者。 ●具障礙事實，經醫療等單位轉介，並由受託單位評估個案有生活重建需求且經本局同意者，可接受本服務。
生活訓練服務	●15 歲以上，設籍且居住於本市，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居住在社區的智能障礙者及自閉症者(精神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者)及其家屬。 ●如非自閉症或智能障礙者，則須由受託單位評估後本服

	務確實可促進其自我照顧能力，且經本局同意者，可提供服務。
罕見疾病支援服務	15 歲以上，設籍且居住於本市，患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罕見疾病，且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惟 15 歲以下患有罕見疾病，但未進入教育體系接受服務者，亦可接受本服務。

(2) 服務內容：

- 生活重建/訓練/支援服務。
- 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 照顧者支持服務。

(3) 洽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1999 轉 2268。



肆、好康報你知

(一)無障礙計程車(皇冠大車隊)

服務簡介：國內現有的「無障礙交通工具」，包括現在民眾最熟悉的復康巴士、捷運(大台北、高雄地區)、高鐵、台鐵、低底盤公車、救護車、私家福祉車…等。這些無障礙設備受限於地點的單一性、時間性、方便性等問題，且基於這些設備仍然不足之故，「無障礙計程車」的推廣是另一種創新的無障礙交通的服務模式，並以「無障礙計程車」為身障朋友提供服務，積極參與公益。

計費方式：

1. 依計程錶照錶收費(夜間加成時段 23:00~06:00，每趟次需加收 20 元，依政府於 2007 年 11 月 1 日零時起公告實施)。
2. 包車收費含錶跳金額、等候時間、過路費、司機食宿。詳細包車金額依地區、時間而不同，而有不同價位。

預約電話：4128-333(手機直撥請先加 02，本電話已市話計費)

伍、附件

一、緊急聯絡電話一覽表：

自殺防治諮詢安心專線（24 小時）	0800-788995
生命線協談專線	1995
家暴暨婦幼保護專線	113
台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內政部社福諮詢專線 （提供急難救助、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兒少福利、特殊境遇家庭、等各項社會福利諮詢與通報轉介服務。）	1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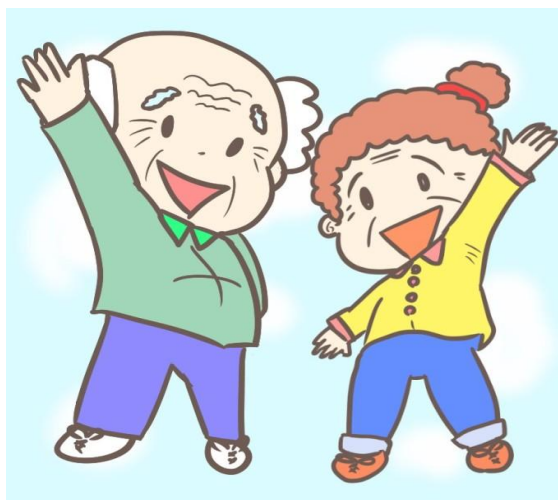
二、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

單位	地址	電話
臺北市長期照顧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233 號	25371099



四、臺北市老人服務中心一覽表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	新生北路二段 101 巷 2 號	2542-0006
大同老人服務中心	昌吉街 57 號 6 樓	2594-7064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忠誠路二段 53 巷 7 號 5 樓	2838-1571
北投老人服中心	中央北路一段 12 號 3 樓	2892-9702
內湖老人服務中心	康樂街 110 巷 16 弄 20 號 5 樓	2632-5560
南港老人服務中心	重陽路 187 巷 5 號 1 樓	2653-5311
松山老人服務中心	健康路 317 號 1、2 樓	2768-5636
大安老人服務中心	大安區四維路 76 巷 12 號 4、5 樓	2708-6255
文山老人服務中心	萬壽路 27 號 6 樓	2234-4893
信義老人服務中心	松隆路 36 號 4 樓	8787-0300
萬華老人服務中心	西寧南路 4 號 A 棟 3 樓	2361-0666
中正老人服務中心	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60 號	23814571
龍山老人服務中心	梧州街 36 號 3 樓	2336-1880
中正國宅銀髮族服務中心	青年路 52 號 1 樓之 2	2309-0660



五、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中山區公所	松江路 367 號 5 或 6 樓	2503-1369
大同區公所	昌吉街 57 號 4 樓	2597-5323
士林區公所	中正路 439 號 8 樓	2882-6200
北投區公所	新市街 30 號 4 樓	2891-2105
內湖區公所	民權東路六段 99 號 4、5 樓	2792-5828
松山區公所	八德路四段 692 號 7 樓	8787-8787
大安區公所	新生南路二段 86 號 8 樓	2351-1711
文山區公所	木柵路三段 220 號 8 樓	2936-5522
信義區公所	信義路五段 15 號 6 樓	2723-9747
萬華區公所	和平西路三段 120 號 11 樓	2306-4468
南港區公所	南港路一段 360 號 6 樓	2783-1343
中正區公所	羅斯福路一段 108 號 8 樓	2341-6721



六、臺北市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一覽表

名稱	地址	電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會館 暨需求評估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5巷2號3樓	25112895 總機 9
臺北市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	2361-5295
中山	合江街 137 號 3 樓	2515-6222
大同	昌吉街 57 號 6 樓	2597-4452
士林	忠誠路二段 53 巷 7 號 9 樓	2835-0247
北投	新市街 30 號 5 樓	2894-5933
內湖	星雲街 161 巷 3 號 4 樓	2792-8701
南港	南港路一段 360 號 9 樓	2651-2515/2783-1407
松山	民生東路五段 163 之 1 號 9 樓	2756-5018
大安	四維路 198 巷 30 弄 5 號 2 樓之 9 (成功國宅 35 棟)	2703-0523
文山	興隆路二段 160 號 6 樓	2932-3587
信義	松隆路 36 號 5 樓	2761-6515
萬華	東園街 19 號 4 樓	2339-5765
中正	濟南路二段 46 號 2 樓	2396-2332



七、居家服務意見書

案號：_____

收件日： 年 月 日

中國家庭教育協進會

居家服務意見書（☐申訴☐表揚☐抱怨）

一、事件發生時間：__年__月__日 上/下午__時__分

二、事件發生地點：_____

三、意見內容【請具體陳述】：

四、基本資料：（敬請填寫，以便處理，謝謝！）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地址：_____

連絡電話：（日）_____（夜）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寫人：_____

五、申訴管道：

1. 意見反應電話：2509-0567、2509-0266

2. 意見反應傳真：2509-0777

3. 意見反應電子信箱：home.service@msa.hinet.net

4.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1 號 6 樓

八、自費服務收費標準表

本會為配合政府推出「長照十年計畫方案」，提供優質的居家照顧服務，提供使用者周全服務，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起，凡使用本會完全自費者（即政府不予補助部份），收費標準略有調整，敬請參閱下表說明：

每次服務時數	收費金額
1 小時	230 元
2 小時	460 元
3 小時	675 元
4 小時	900 元
5 小時	1050 元
6 小時	1140 元
7-12 小時	1500 元
13-24 小時	2200 元

中國家庭教育協進會 居服部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5 日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修訂